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通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新建築服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更新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102,882,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5,881,955股股份，其中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6%）。誠如通函所述，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於更新建築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5,881,95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權利，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